

欧盟《人工智能法》及其对巴塞尔的影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欧盟（EU）于 2024 年 6 月通过了第 2024/1689 号条例，即通常所称的《人工智能法》（AI Act）。该条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并分阶段适用。其对某些做法的禁止，例如公共机关实施的社会评分以及操纵性技术，自 2025 年 2 月起适用；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规则则自 2025 年 8 月起适用。¹针对高风险系统的大部分义务原定自 2026 年 8 月起适用，对于嵌入受监管产品中的系统，另有至 2027 年 8 月的过渡期。2025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在所谓的“数字综合法案”（digital omnibus）中提议推迟高风险制度的部分内容，将其适用与统一标准的可用性挂钩。²

《人工智能法》将金融服务中的某些用途归类为高风险。附件三列出了旨在评估自然人信用状况或确定其信用评分的人工智能系统，但用于检测金融欺诈的系统除外。附件三还列出了在人寿和健康保险中用于对自然人进行风险评估和定价的系统。³此类系统的提供者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训练数据的质量，保存技术文档和日志，向部署者提供透明度，允许人工监督，并达到适当水平的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部署者，例如使用这些系统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使用系统，对其进行监控，并在某些情况下对其基本权利影响进行评估。⁴

欧盟《人工智能法》及其对巴塞尔的影响

该条例的效力超出欧盟边界。它适用于在欧盟将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提供者，无论其设立于何处；也适用于系统输出在欧盟使用的第三国提供者和部署者。⁵因此，一家对居住在德国或法国的客户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信用评级模型的巴塞尔银行、一家为阿尔萨斯跨境通勤工作者的寿险保单定价的保险公司，或该州一家向欧盟银行销售合规工具的软件公司，都必须审查自己是否属于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对于 H 部分所述的三国经济区而言，客户、员工和服务每天都在跨越边界，这种域外效力对许多企业来说是一个现实问题。⁶

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规则更多涉及大型模型的提供者，而非使用这些模型的金融机构。提供者必须编制技术文档，向下游提供者提供信息，制定遵守版权法的政策，并公布训练所用内容的摘要。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部分依据训练所用的算力来界定）须承担关于评估、事件报告和网络安全额外义务。⁷对瑞士用户而言，这些规则带来间接的好处，因为它们迫使提供者提供银行和保险公司根据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期望开展自身风险管理所需的信息。

1 注释

1.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ct), 《欧盟官方公报》L 辑 (OJ L), 2024 年 7 月 12 日；关于生效和适用，参见第 113 条。待核实。
2. 欧盟委员会，2025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人工智能的数字综合法案提案，修订《人工智能法》的时间表。立法程序状况和最终日期待核实。
3. 第 2024/1689 号条例（EU）附件三第 5 点（b）项和（c）项。待核实。

4. 第 2024/1689 号条例（EU）第 9 条至第 15 条（高风险系统的要求）、第 26 条（部署者的义务）和第 27 条（基本权利影响评估）。待核实。
5. 第 2024/1689 号条例（EU）第 2 条第 1 款（a）项和（c）项。待核实。
6. 关于巴塞尔地区的三国经济区和跨境服务，参见 H 部分第二章。待核实。
7. 第 2024/1689 号条例（EU）第 51 条至第 55 条；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 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现状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eu-ai-act-and-its-reach-into-basel